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 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微信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 午 0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敏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修正)、《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正)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相关 规定、监管部门以及公司治理的要求,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 事会同意修订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已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要求,结 合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的情况,修订编制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 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号)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限。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